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19 号

信阳市瑾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8PDN5D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钢城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晶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29 号）》要求，2025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II 级响应，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II 级管控措施为停产，通过调阅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企业用电明细，发现你单位在管控期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用电量分别为 9420、9300 千瓦时，未按管控措施停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胜利、刘成才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现场检查(勘察)

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5 年 1 月 9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4 页，现场拍摄的照片 1 份共 2 页以及现场视频 1 份，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调取企业用电明细的函》以及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调取企业用电明细的函的回复-需调取用电量企业名单》各 1 份共 3 页，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16 日、26 日未按管控措施停产，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预案的违法行为事实；

2.2026 年 1 月 9 日，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张瑾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赵晶晶和委托代理人张瑾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

3.2026 年 1 月 9 日，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张瑾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500MA3X8PDN5D001W）1 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4.2026 年 1 月 9 日，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张瑾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11 月工资表各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5.执法人员张胜利、刘成才的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6〕6 号），责令你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II 级管控应急响应措

施。

2026年2月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3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6〕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

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 元。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